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委托，担任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正**”或“**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2 号，“**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天津松正现有股东天津和而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异而和**”）受让天津松正股权的相关情况以及其与标的公司及孔昭松、王敏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交所问询函的问询事项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上交所问询函第 11 问：

“**预案披露，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7 月，天津和而异和天津异而和以每股净资产作价分别受让王敏所持标的公司 1.8%和 1%的股份。请结合天津和而异和天津异而和的股权情况、交易作价的原因，补充披露天津和而异和天津异**

而和与标的公司及孔昭松、王敏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 一、 关于天津和而异的设立及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天津和而异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为天津松正当时员工所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娜担任，有限合伙人共计17名，包括天津松正时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经核查并经天津松正、孔昭松及其配偶王敏确认，天津和而异的有限合伙人孔昭桐为孔昭松之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孔昭松、王敏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和而异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593,600元，由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于2014年12月26日之前全部缴足。

2014年11月17日，王敏与天津和而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敏按人民币3.19元/股的价格向天津和而异转让其所持天津松正1,4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经上述交易双方确认，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天津松正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

2015年1月9日，天津和而异向王敏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且王敏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 二、 关于天津异而和设立及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天津异而和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亦为天津松正当时员工所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娜担任，有限合伙人共计38名，包括天津松正时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经核查，并经天津松正、孔昭松及其配偶王敏确认，天津异而和的有限合伙人孔昭桐为孔昭松之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孔昭松、王敏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异而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87,920元，由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6月2日之前全部缴足。

2015年5月12日，王敏与天津异而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敏以人

民币318.792万元的价格向天津异而和转让其所持天津松正88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经上述交易双方确认，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天津松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

2015年6月9日，天津异而和向王敏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且王敏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 **三、关于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与天津松正、孔昭松、王敏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天津和而异、天津异而和以及王敏确认，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受让王敏所持股份的价格，系考虑到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挥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因而按照天津松正前述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经中信重工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前述股份转让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就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等方面享有独立的最终决定权，且就合伙企业相关变更、对外提供担保、聘任非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享有全体合伙人赋予的代理权和决定权。

鉴于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张娜时任天津松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于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设立以及受让天津松正股份时，天津和而异以及天津异而和均为天津松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控制的企业，因而构成天津松正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与孔昭松、王敏及上述股份转让发生时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和而异及天津异而和的普通合伙人仍为天津松正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娜，天津和而异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13人，天津异而和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30人，除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的有限合伙人孔昭桐为孔昭松之兄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孔昭松及其配偶王敏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和而异与天津异而和仍为天津松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控制的企业，并因此构成天津

松正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天津和而异、天津异而和与孔昭松、王敏及天津松正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同意中信重工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信重工为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卫国

邓 晴

2017 年 7 月 25 日